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審簡字第9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榮昌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年度偵緝字第157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榮昌犯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拾貳萬捌仟捌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 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聯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洪榮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又按數行為於同時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即屬接續犯，為包括一罪（最高法院86臺上字第3295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自民國107 年12月底某日起至108年3月27日止，接續多次向告訴人游麗主詐取財物之行為，時間密接、

01 方法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侵害法益相同，應
02 認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而為，於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03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屬
04 接續犯，應就其所為犯行，論以接續之一罪。

05 (三)被告與邱信維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
06 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7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以附件起訴書所載
08 之詐騙行為，牟取不法報酬，動機不良，手段可議，價值觀
09 念偏差，危害社會治安，損害告訴人之權益，兼衡告訴人所
10 受之損害、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素行及斟酌被告之智
11 識程度及生活狀況，且尚未賠償告訴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2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沒收：

14 被告於偵訊中陳稱我實際得的只有新臺幣（下同）36萬8,00
15 0 元的35%，這以外的其他錢都被邱信維拿走了等語（見偵
16 緝字第1571號第92頁），係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12萬8,80
17 0 元（計算式：36萬8,000 元× 35%=12萬8,800 元）且未
18 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規定，宣告沒
19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0 額。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0 條
22 第1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2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佳穎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蔡萱穎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緝字第1571號

被 告 洪榮昌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鎮里0鄰○○鎮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3樓
（另案於法務部○○○○○○○○○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榮昌與邱信維（另簽分偵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後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07年12月底某日，在桃園市○○區○○○街000號便利商店內，推由邱信維與游麗主接洽，佯以投資梅森事務所參與之政府遷葬標案須付費為由，致游麗主陷於錯誤，支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予邱信維。

（二）於108年3月13日，在上址，推由洪榮昌以「洪游生」之假名與游麗主接洽，佯以加入政府遷葬標案另須繳交手續費為由，致游麗主陷於錯誤，支付4萬2,000元予洪榮昌。

（三）於108年3月14日，在上址，推由洪榮昌以「洪游生」之假名與游麗主接洽，佯以加入政府遷葬標案另須繳交履約保證金為由，致游麗主陷於錯誤，欲支付140萬元予洪榮昌，然現

01 款不足，改以貸款撥付80萬元，復簽立面額66萬元本票及借
02 據支應。

03 (四)於108年3月16日，在上址，推由洪榮昌以「洪游生」之假名
04 與游麗主接洽，佯以代刻心經為由，向游麗主索取費用，致
05 游麗主陷於錯誤，支付14萬元予洪榮昌。

06 (五)於108年3月18日17時30分許，在上址，推由洪榮昌以「洪游
07 生」之假名與游麗主接洽，佯以玉佛寺劃位為由，向游麗主
08 索取費用，致游麗主陷於錯誤，支付18萬9,000元予洪榮
09 昌。

10 (六)於108年3月21日21時許，在上址，推由洪榮昌以「洪游生」
11 之假名與游麗主接洽，佯藉交付殯葬商品買賣切結書之機
12 會，向游麗主索取管理費用，致游麗主陷於錯誤，支付7萬
13 5,000元予洪榮昌。

14 (七)於108年3月27日13時許，在游麗主位於桃園市○○區○○○
15 街000號5樓住處，推由洪榮昌以「洪游生」之假名與游麗主
16 接洽，佯以購買塔位須繳交印花稅及開標人員紅包錢為由，
17 致游麗主陷於錯誤，支付印花稅91萬8,000元、開標人員紅
18 包錢1萬2,000元，洪榮昌另央求游麗主多付2萬元，游麗主
19 亦允付之，總計交付95萬元予洪榮昌。嗣經洪榮昌、邱信維
20 拆帳分酬。

21 二、案經游麗主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榮昌供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游麗
24 主指述及證人即梅森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吳彥輝、證人即毅
25 德地政士事務所登記助理員陳芸芳證述情節均相符，並有被
26 告施詐使用之遷葬標案買賣合約書、殯葬商品買賣切結書、
27 梅森事務所有限公司收款證明、政府殯葬案合作聯名撥款同
28 意書、聯邦商業銀行支票1紙（支票號碼：UA0000000）等在
29 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
31 與邱信維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上

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足認係基於1個意思決定所為反覆性及延續性之行為，為接續犯，請以1罪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
檢 察 官 林 郁 芬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書 記 官 趙 習 閔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